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茶港新村東院1號水生科技苑二期辦公樓2號樓第一層一號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繼承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書錦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薛玉春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繼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相應涵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繼承

中國·武漢，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繼承先生、陳繼珍女士、王書錦女士、張備先生及薛玉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威風博士、彭禮堂先生、李光斗先生及侯思明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202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1111-ecom@vistra.com)。

鑒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